

##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10年8月13日函頒「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11年3月1日函頒「臺北市政府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辦理。
- 二、本府前已依國發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擬定「臺北市政府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推動同仁使用 ODF 為文書作業軟體、辦理線上學習暨實體課程、電子公文系統附件使用 ODF 格式納入文書檔案作業考核項目、各機關網站亦提供開放文件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參、計畫範圍之三規定，本府教育局應以所屬各級學校、二級機關及教職員工為範圍，訂定111年推動計畫後報府備查並據以執行，並於111年8月31日、112年1月31日前提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 貳、名詞定義

- 一、開放文件格式(英語：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 ODF)：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15251(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26300 所制定)格式之文件格式，常見副檔名有 odt、ods、odp、odg 等。
- 二、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由國發會以開源軟體為核心所開發，安裝於個人電腦端，製作及編修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工具。
- 三、開放文件格式 API 工具：由國發會所開發，提供資訊系統開發人員產出開放文件格式文件或報表之軟體工具。

四、個人電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所有之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五、檢核點：係作為本計畫階段成果狀況及成果之資料基準日期，本計畫期中檢核點為111年7月31日，期末檢核點為111年12月31日。

### 參、計畫範圍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二級機關之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自其他機關或機構（不以實施機關為限）借調或支援人員、累計代理期間一年以上之職務代理人、教職員工及學生為範圍，惟不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並得排除業務執行毋需使用文書編輯、試算表、簡報軟體(例如：Word、Excel、PowerPoint)人員。

### 肆、計畫目標

#### 一、普及個人電腦安裝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既有或報廢仍持續使用中之個人電腦，無論其取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購置、租賃、贈予、補助等）除毋須且未安裝文書處理、試算表及簡報軟體者外，均須安裝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 二、落實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職能訓練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業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操作訓練。

#### 三、提高開放文件格式應用比例

(一)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內簽稿公文及公告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附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應全數使用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二) 校內學生以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四、提高資訊系統開發應用開放文件格式數量

- (一)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開發資訊系統，如有輸出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之功能需求者，應提供介接開放文件格式 API 工具，輸出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功能。
- (二) 上述學校及二級機關完成既有資訊系統盤點，如有輸出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功能者，除最近(113年底前)預計將汰換者外，應提出介接開放文件格式 API 工具，提出輸出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功能之系統改善規劃，規劃內容應於112年底前完成(列入下階段計畫範圍)。

#### 伍、工作項目及進度規劃

##### 一、普及個人電腦安裝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 (一) 各校所有需使用文書處理、試算表及簡報軟體之個人電腦，均應於111年7月31日前安裝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自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文件格式專區」下載)，後續如有新增(包括但不限於購置、租賃、贈予、補助等)亦同。
- (二) 非必要但有安裝商業版辦公室軟體之個人電腦，應於111年7月31日前解除商業版辦公室軟體安裝，或將該電腦移至其他需使用文書處理、試算表及簡報軟體之用途上。
- (三)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內簽稿公文及公告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附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全數使用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 (四) 請校內宣導於課程中增加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鼓勵)師生使用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

##### 二、各校人員線上課程教學

- (一)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業務人員應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為主，目前主要線上教學資源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文件格式專區」、臺北 e 大(搜尋 Libreoffice)、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 (二) 上述學校及二級機關同仁最近兩年(109年元月-110年12月)如曾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操作訓練，均計入完成人數中，得免重複參訓。

### 三、提高資訊系統開發應用開放文件格式數量

- (一) 新開發資訊系統應規定開放文件格式應用：自本要點公佈實施起，所有自行新開發資訊系統或對既有資訊系統開發新功能，如有輸出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之功能需求者，應提供介接開放文件格式 API 工具，輸出開放文件格式檔案功能。
- (二) 盤點既有資訊系統(111年7月31日前)：盤點既有自行開發資訊系統，預計使用期限，並說明是否包含輸出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功能，及其介接 API 工具。
- (三) 資訊系統改善規劃(111年12月31日前)：除最近(113年底前)預計將汰換者外，自行開發既有資訊系統包含輸出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功能，且係介接商業軟體 API 工具者，應提出介接開放文件格式 API 工具之改善規劃，規劃內容應於112年底前完成改善。

### 四、開放文件格式應用軟體工具期中績效檢核(111年7月31)

- (一)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業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操作訓練人數應佔該單位總業務人員人數30%以上。
- (二)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 ( 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 )，使用開放文件格式之比例，自本要點公布日起算至期中檢核點應達到30%以上

(三)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簽、稿公文附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自本要點公布日起算至期中檢核點應達到90%以上。

(四) 上述開放文件格式之比例以(ODF 格式附件數)除以(ODF 格式附件數+商用軟體格式附件數)乘以100%計算。

#### 五、開放文件格式應用軟體工具期末績效檢核(111年12月31)

(一)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業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操作訓練人數應佔該單位總業務人員人數60%以上。

(二)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使用開放文件格式之比例，自本要點公布日起算至期末檢核點應達到60%以上

(三)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及二級機關簽、稿公文附件，如包含文書編輯、試算表或簡報檔案（即不包括 PDF 等圖文檔案），自本要點公布日起算至期末檢核點應達到95%以上。

(四) 上述開放文件格式之比例以(ODF 格式附件數)除以(ODF 格式附件數+商用軟體格式附件數)乘以100%計算。

#### 陸、期中期末檢核繳交文件及抽測

一、期中及期末檢核點後1個月內，請各機關及學校備妥下列資料後俟本局公文一併繳交

(一) 機關及校內行政業務人員總人數及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操作訓練人數及名冊。

(二) 機關及校內於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總數及使用開放文件格式之比例。

(三) 於機關或校內進行宣導、鼓勵同仁及學生使用開放文件格式之證明(包含但不儘限於公文公告、教育訓練講義、課程互動畫面等)。

二、本局將於期中及期末檢核點後1至2個月內隨機抽選若干機關及學校實地訪查開放文件格式施行狀況，前項檢核文件繳交狀況及內容不良者將優先進行實地訪查。

## 柒、預期效益

一、符合國發會函頒「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及本府111年3月1日函頒「臺北市政府111年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之政策要求。

二、減少電腦安裝商業版辦公室軟體之數量。

三、各校及機關資訊系統如有文書編輯、試算表、簡報檔案輸出需求者，均提供開放文件格式輸出功能。

四、開放文件格式工具應用能力成為單位業務人員基本資訊職能之一。

捌、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